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賢

選任辯護人 簡逸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9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186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明賢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並應完成法治教育課程陸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

- 1、第4行：明知億鋒公司所存有公司會員之姓名、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為億鋒公司會員之個人資料，不得非法蒐集、利用。
- 2、第10行：未經億鋒公司之同意或授權。
- 3、第14行：以此方式非法蒐集億鋒公司會員個人資料，無故取得億鋒公司電腦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億鋒公司及該公司會員。
- 4、第15行：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及損害億鋒公司利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接續犯意。

（二）證據名稱：

01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02 二、論罪：

03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8條無故利用電腦系統漏洞而
04 入侵他人電腦罪、同法第359條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
05 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
06 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07 (二) 被告非法蒐集億鋒公司所有客戶電子郵件資料後，進而利
08 用，其之蒐集行為為利用行為之階段行為，僅論以非法利
09 用個人資料罪。

10 (三) 接續犯：

11 被告先後多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違反同法第20條
12 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之犯行，時間緊
13 接，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均難以強行分割，顯
14 係基於單一犯意為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15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僅
16 成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之非公
17 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一罪。

18 (四) 想像競合犯：

19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20 一重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之非
21 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22 三、科刑：

23 (一)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以正當合法方式進
24 行所任職公司之行銷行為，而為本件犯行，所為致被害
25 人、告訴人公司等所生困擾及損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6 並有與告訴人調解賠償損失之誠意，但因告訴人拒絕致未
27 能達成調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
28 目的、手段，所為致生之影響程度，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
29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所為誠屬不該，參以被告犯後
30 終能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失暨其
31 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二) 附負擔緩刑之諭知：

- 03 1、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的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的宣
04 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的問題。依現代
05 刑法的觀念，在刑罰制裁的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的
06 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的可能，應予隔
07 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
08 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的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
09 求改善的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的程度，而分別
10 施以不同的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
11 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的認知並無重大偏
12 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
13 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的警示作用，即
14 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的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
15 將入監執行的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的改善更
16 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582號判決意旨參照）。
- 17 2、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審酌其因一時失慮
19 而為本件犯行，犯後坦承犯行，並具體說明犯行經過，可
20 認確有悔意，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但觀本院調解
21 紀錄表所載，被告有調解賠償告訴人損害之意，但因告訴
22 人無調解意願而未達成調解等情，可徵被告顯非惡意卸
23 責、逃避賠償之情，本院衡酌本件被告犯行情節、犯罪動
24 機、對告訴人公司所生影響，並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25 及刑之宣告，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尚無須遽予執行
26 刑罰，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故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
27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8 宣告緩刑2年。
- 29 3、審酌被告本件犯行情節，及因法治觀念不足而為本件犯
30 行，為促使被告日後強化法治觀念，重視法規範秩序，恪
31 遵法令，並彌補其犯罪之危害，本院認應課予一定之負擔

擔，以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件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並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在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6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4、被告於緩刑期間，如有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蕭子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01 一、法律明文規定。
02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03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04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05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06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07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08 六、經當事人同意。
09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10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11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12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13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1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6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8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刑法第358條：
21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22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刑法第359條：
25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26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793號

31 被 告 林明賢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之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簡逸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明賢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0樓之感官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後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下稱感官公司，該公司與該公司負責人詹皇峻均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之行銷人員，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無故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電腦與非法蒐集他人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2年4月底之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經網路連結設備，在與感官公司經營類似業務之億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鋒公司）所經營管理「Everprinter 貼紙先生」網站之網址（www.everprinter.com）後，另鍵入「admin」而進入該網站之後臺，並以「admin」為帳號，嘗試以輸入「admin」、該公司之統一編號、連絡電話等為密碼後而入侵該網站之伺服器與相關設備，取得億鋒公司儲存在該處，屬億鋒公司客戶之個人資料之客戶電子郵件信箱名單。復於112年5月26日，續基於使用以不正方法取得個人資料之犯意，在不詳地點，依該電子郵件信箱名單，寄發感官公司之行銷文宣電子郵件予億鋒公司之客戶。嗣經億鋒公司之客戶接獲感官公司寄發之電子郵件察覺有異並轉告億鋒公司後，億鋒公司訴警偵辦，並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億鋒公司告訴與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一	被告林明賢於警詢與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入侵告訴人億鋒公司網站並取得該公司客戶之電子郵件信箱名單，再據以寄發感官公司之行銷文宣等事實。
二	感官公司代表人即同案被告詹皇峻於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林明賢係感官公司之受雇人等事實。
三	告訴人億鋒公司之代理人蕭涵文律師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四	告訴人之會員「Cindy Hsieh」、「株式會社有夏」、「wuxx0000000」、「tzuyi」、「綵金殿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與告訴代理人林佳瑩律師收受感官公司所寄發電子郵件影本各1份。	證明左列告訴人之客戶或告訴代理人接獲感官公司之行銷電子郵件等事實。
五	感官公司於112年5月26日回覆告訴人之電子郵件影本1份。	證明感官公司坦承寄發上揭編號四之電子郵件等事實。
六	感官公司於112年6月7日回覆恒達法律事務所之函文影本1份。	證明感官公司坦承寄發上揭編號四之電子郵件係該公司員工所為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林明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利用電腦系統漏洞而入侵他人電腦、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又非法蒐集他人個人資料為於蒐集後進而利用該個人資料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是應僅論以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入侵他人電腦、取得電磁紀錄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3罪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處斷。

01 三、至告訴與報告意旨認被告因取得上揭電子郵件信箱名單，並
02 據以寄發感官公司之行銷文宣電子郵件予告訴人之客戶，而
03 另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以不正方法取
04 得、使用營業秘密等罪嫌。惟按營業秘密，依營業秘密法第
05 2條之規定，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
06 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
07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下稱秘密性）；
08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下稱經
09 濟價值）；(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下稱保
10 密措施）。所稱秘密性，屬於相對秘密概念，知悉秘密之人
11 固不以一人為限，凡知悉者得以確定某項資訊之詳細內容及
12 範圍，具有一定封閉性，秘密所有人在主、客觀上將該項資
13 訊視為秘密，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之人亦
14 不知悉者屬之；所謂經濟價值，係指某項資訊經過時間、勞
15 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在使用上不必依附於其他資訊而獨
16 立存在，除帶來有形之金錢收入，尚包括市占率、研發能
17 力、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者而言。他人擅自
18 取得、使用或洩漏之，足以造成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之損失
19 或競爭優勢之削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50號判決
20 意旨可資參照。而依告訴人之指述並檢視告訴人告訴所據之
21 資料，被告所取得告訴人之電子郵件信箱名單，仍難排除僅
22 係由告訴人彙總之客戶電子郵件地址檔案，並非經告訴人投
23 注相當人力、財力，並經篩選整理而獲致之如個別客戶之消
24 費偏好、特殊需求等資訊之可能，即難認屬具經濟價值之營
25 業秘密或工商秘密，是縱被告以不正方法取得並利用該電子
26 檔案，仍難將被告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以
27 不正方法取得、使用營業秘密等罪嫌相繩。惟被告此部分若
28 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29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3 檢 察 官 陳國安